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

末期業績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180,828	365,674
收益	6	178,998	316,823
銷售成本		(133,949)	(217,692)
毛利		45,049	99,131
其他收入	7	19,126	24,9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41)	(11,869)
行政開支		(43,472)	(105,481)
其他經營開支		(1,149)	(2,647)
呆賬準備金		(11,567)	(9,81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266	9,945
出售待售投資之收益		13,234	-
撥回呆賬準備金		18,907	4,204
經營業務溢利		34,653	8,405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14	(145)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19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3,95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626	6,083
商譽之減值虧損		(56,658)	(161,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3,178)	-
財務成本	8	(17,740)	(26,011)
除稅前虧損		(36,130)	(173,078)
所得稅開支	9	(12,640)	(71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48,770)	(173,792)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10	-	(1,644)
期內／年內虧損		(48,770)	(175,436)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應佔期內／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404)	(175,299)
非控股權益		(2,366)	(137)
		<u>(48,770)</u>	<u>(175,436)</u>
每股虧損	12		
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75)</u>	<u>(11.61)</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75)</u>	<u>(11.5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年內虧損	<u>(48,770)</u>	<u>(175,436)</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02)	2,850
待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221	—
轉撥至損益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於出售待售投資時	(6,221)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29)	(515)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有關租賃樓宇之 資產重估儲備	—	1,321
	<u>(431)</u>	<u>3,656</u>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49,201)</u>	<u>(171,780)</u>
期內／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9,201)</u>	<u>(171,780)</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984)	(176,069)
非控股權益	(2,217)	4,289
	<u>(49,201)</u>	<u>(171,7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08	90,524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56,787	34,002
商譽		505,062	561,720
無形資產		3,280	3,8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998	34,694
待售投資		488	24,858
其他應收款項		12,875	–
遞延稅項資產		22,802	25,190
		<u>666,100</u>	<u>774,856</u>
流動資產			
存貨		71,092	72,802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13	68,519	49,2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264	272,51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0,424	171,601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4,570	4,574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56	1,625
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		692	18,6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4,925	113,028
		<u>518,542</u>	<u>704,03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84,113	94,895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69,812	83,15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321	32,722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9,806	12,22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6,257	62,902
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1,317	–
其他貸款		–	1,133
應付稅項		13,912	5,859
		<u>232,538</u>	<u>292,890</u>
流動資產淨值		<u>286,004</u>	<u>411,1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52,104</u>	<u>1,185,999</u>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45,919	257,143
其他貸款	-	5,667
遞延收入	4,458	25,179
	<u>150,377</u>	<u>287,989</u>
資產淨值	<u>801,727</u>	<u>898,01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29,387	526,735
儲備	227,103	321,624
	<u>756,490</u>	<u>848,3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6,490	848,359
非控股權益	45,237	49,651
	<u>801,727</u>	<u>898,010</u>
總權益	<u><u>801,727</u></u>	<u><u>898,010</u></u>

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 股票 儲備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如最初所列示)	440,935	516,630	4	123,680	-	1,321	-	779	8,063	(192,867)	898,545	55,343	953,888
重列以往期間及 期初結餘(附註3)	-	-	-	24,440	-	-	-	-	-	(3,889)	20,551	1,403	21,95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440,935	516,630	4	148,120	-	1,321	-	779	8,063	(196,756)	919,096	56,746	975,842
年內虧損(經重列)	-	-	-	-	-	-	-	-	-	(175,299)	(175,299)	(137)	(175,43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入	-	-	-	-	-	(1,321)	-	-	(770)	1,321	(770)	4,426	3,65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經重列)	-	-	-	-	-	(1,321)	-	-	(770)	(173,978)	(176,069)	4,289	(171,7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1,384)	(11,384)
配售新股	85,800	-	-	-	-	-	-	-	-	-	85,800	-	85,800
配售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507)	-	-	-	-	-	-	-	-	(507)	-	(507)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26,357	-	-	26,357	-	26,357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6,318)	(6,318)	-	(6,318)
分配	-	-	303	-	-	-	-	-	-	(303)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526,735	516,123	307	148,120	-	-	-	27,136	7,293	(377,355)	848,359	49,651	898,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 股票 儲備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如最初所列示)	526,735	516,123	307	123,680	698	-	-	27,136	7,348	(371,040)	830,987	47,915	878,902
重列以往期間及 期初結餘(附註3)	-	-	-	24,440	(698)	-	-	-	(55)	(6,315)	17,372	1,736	19,108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526,735	516,123	307	148,120	-	-	-	27,136	7,293	(377,355)	848,359	49,651	898,010
期內虧損	-	-	-	-	-	-	-	-	-	(46,404)	(46,404)	(2,366)	(48,77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580)	-	(580)	149	(43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580)	(46,404)	(46,984)	(2,217)	(49,20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197)	(2,197)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907	-	-	907	-	907
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2,652	1,744	-	-	-	-	-	(1,588)	-	-	2,808	-	2,808
購股權失效	-	-	-	-	-	-	-	(215)	-	215	-	-	-
於註銷可換股票據時 解除	-	-	-	(60,210)	-	-	-	-	-	11,610	(48,600)	-	(48,600)
分配	-	-	832	-	-	-	-	-	-	(832)	-	-	-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529,387	517,867	1,139	87,910	-	-	-	26,240	6,713	(412,766)	756,490	45,237	801,727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合營企業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報告期結算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香港稅務局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便於適時及有效率地編製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因此，本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呈列之相應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金額相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以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之港元呈列。鑑於本公司是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第80段之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更改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改善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性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差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每個組成部份亦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修訂之前，非控股權益適用之虧損如超過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權益，則與本集團之權益抵銷，惟以非控股權益擁有具約束力承擔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損失為限。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即應用有關修訂之前實體不應重列報告期間之任何損益歸屬，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⁴

¹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當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之分類規定作出了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該等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規定。修訂後，租賃土地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歸類，即根據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報酬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而定。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會影響到本集團土地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過往期間調整

編製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重列以下比較財務資料：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就收購當日若干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所計提呆賬準備金之遞延稅項資產。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及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被低估約23,71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當日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被高估約23,71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準備金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被低估約23,841,000港元及25,1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總全面開支分別被低估及高估約1,275,000港元及1,40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之股本之期初結餘則被高估約1,275,000港元。

- (b)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遞延稅項負債約24,440,000港元已就已貼現零息可換股票據予以確認。隨後，估算利息開支獲確認並累計至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則相應解除。由於相關稅務機構不允許利用估算利息用於扣減稅項，已貼現零息可換股票據並無產生暫時差額，故無需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約21,826,000港元被高估，而可換股票據儲備約24,440,000港元及累計虧損約2,614,000港元則因此分別被低估。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約4,195,000港元被高估，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被高估了約17,631,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用作收購中國土地使用權按金付款之約34,002,000港元計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項下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之相關資產屬非流動性質，故相應金額應獨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因此，相關金額已由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該調整並無對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之總權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造成任何影響。
- (d) 中國政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給予之政府補貼約698,000港元並未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而是直接計入資本儲備。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高估了約698,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亦高估了約244,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規定，本集團對其財務報表條目進行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時，須至少呈列三種財務狀況表、兩種其他報表及相關附註。然而，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重列呈列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因董事認為此舉將涉及對本集團股東價值而言不成比例之開支及延誤。

過往期間調整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開支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過往呈報 千港元	調整(a) 千港元	調整(b) 千港元	調整(d)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增加	28,446	-	-	698	29,144
所得稅抵免增加(減少)	<u>2,077</u>	<u>1,404</u>	<u>(4,195)</u>	<u>-</u>	<u>(714)</u>
年度虧損減少(增加)	<u>(173,343)</u>	<u>1,404</u>	<u>(4,195)</u>	<u>698</u>	<u>(175,436)</u>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減少(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	(172,873)	1,315	(4,195)	454	(175,299)
非控股權益	<u>(470)</u>	<u>89</u>	<u>-</u>	<u>244</u>	<u>(137)</u>
	<u>(173,343)</u>	<u>1,404</u>	<u>(4,195)</u>	<u>698</u>	<u>(175,436)</u>
每股虧損減少(增加)(港仙)					
— 基本及攤薄	<u>(11.44)</u>	<u>0.09</u>	<u>(0.29)</u>	<u>0.03</u>	<u>(11.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過往呈報 千港元	調整(a) 千港元	調整(b) 千港元	調整(c) 千港元	調整(d)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 按金增加	<u>—</u>	<u>—</u>	<u>—</u>	<u>34,002</u>	<u>—</u>	<u>34,002</u>
商譽減少	<u>585,433</u>	<u>(23,713)</u>	<u>—</u>	<u>—</u>	<u>—</u>	<u>561,720</u>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u>—</u>	<u>25,190</u>	<u>—</u>	<u>—</u>	<u>—</u>	<u>25,190</u>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u>306,513</u>	<u>—</u>	<u>—</u>	<u>(34,002)</u>	<u>—</u>	<u>272,511</u>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u>(17,631)</u>	<u>—</u>	<u>17,631</u>	<u>—</u>	<u>—</u>	<u>—</u>
儲備(減少)增加	<u>304,252</u>	<u>(15)</u>	<u>17,631</u>	<u>—</u>	<u>(244)</u>	<u>321,624</u>
非控股權益增加	<u>47,915</u>	<u>1,492</u>	<u>—</u>	<u>—</u>	<u>244</u>	<u>49,651</u>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過往呈報 千港元	調整(a) 千港元	調整(b)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商譽減少	<u>906,862</u>	<u>(23,713)</u>	<u>—</u>	<u>883,149</u>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u>—</u>	<u>23,841</u>	<u>—</u>	<u>23,841</u>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u>(21,826)</u>	<u>—</u>	<u>21,826</u>	<u>—</u>
儲備(減少)增加	<u>457,610</u>	<u>(1,275)</u>	<u>21,826</u>	<u>478,161</u>
非控股權益增加	<u>55,343</u>	<u>1,403</u>	<u>—</u>	<u>56,746</u>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值，請參閱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以及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本集團期內／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及安裝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154,339	286,741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之保養服務	6,154	218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1,830	48,851
股息收入	-	1,256
污水及垃圾填埋氣處理收入	18,505	28,608
	180,828	365,674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類須按主要運營決策者為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基準區分。與之相對，原來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規定一間公司使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種分部(業務及地區)。以往，本集團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申報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導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類須重新界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未改變分類損益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經營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構建及管理。本集團每個可申報分類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與其他可申報分類有所不同。

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類如下：

- (a) 傳輸類－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及光電纜；
- (b) 淺層地能類－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 (c) 環境保護類－綜合利用垃圾填埋氣、處置及處理固體垃圾、固體危險廢棄物、污水及廢水，以及利用新能源；
- (d)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投資證券買賣；及
- (e) 其他分類－提供及銷售電訊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管理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完成出售從事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及光電纜之Future Frontie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因此，該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有關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10。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乃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淺層地能 千港元	環境保護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60,493</u>	<u>18,505</u>	<u>-</u>	<u>-</u>	<u>178,998</u>
分類溢利(虧損)	<u>57,952</u>	<u>(69,166)</u>	<u>(5,601)</u>	<u>(529)</u>	<u>(17,344)</u>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1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7,907
未分配開支					(9,167)
財務成本					(17,740)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36,13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淺層地能 千港元	環境保護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外部銷售	<u>286,959</u>	<u>28,608</u>	<u>1,256</u>	<u>-</u>	<u>316,823</u>
分類溢利(虧損)	<u>137,897</u>	<u>(167,254)</u>	<u>(67,607)</u>	<u>(638)</u>	<u>(97,602)</u>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45)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475
未分配開支					(49,814)
財務成本					<u>(26,011)</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73,078)</u>

可申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損益指各分類獲得之溢利或遭受之損失，惟並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中央行政成本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乃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	859,770	1,081,811
環境保護	23,468	95,360
證券投資及買賣	21,824	47,403
其他分類	1,382	1,488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906,444	1,226,062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8,198	252,827
	<hr/>	<hr/>
綜合資產	1,184,642	1,478,889

分類負債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	326,198	385,021
環境保護	10,336	122,638
證券投資及買賣	24,332	26,162
其他分類	570	542
	<hr/>	<hr/>
分類負債總值	361,436	534,363
未分配公司負債	21,479	46,516
	<hr/>	<hr/>
綜合負債	382,915	580,879

為監控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中分配資源：

- 除在聯營公司擁有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之公司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類；及
- 除其他貸款、應付稅款、可換股票據及未分配之公司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 千港元	環境保護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傳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0,967	266	-	-	51,233	-	51,233
折舊及攤銷	13,298	620	-	440	14,358	-	14,358
呆賬準備金	9,298	2,269	-	-	11,567	-	11,567
撥回呆賬準備金	(18,907)	-	-	-	(18,907)	-	(18,9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6,658	-	-	56,658	-	56,6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20	-	-	1,320	-	1,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3,178	-	-	23,178	-	23,178
註銷可轉換票據之收益	-	(13,953)	-	-	(13,953)	-	(13,95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266)	-	(266)	-	(266)
出售待售投資之收益	-	-	(13,234)	-	(13,234)	-	(13,2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464)	(4,162)	-	-	(12,626)	-	(12,626)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淺層地能 千港元	環境保護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傳輸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運營決策人呈報 但未於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998	-	-	-	34,998	-	34,998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14)	-	-	-	(214)	-	(214)
利息收入	(143)	(60)	-	-	(203)	-	(203)
利息開支	3,611	14,129	-	-	17,740	-	17,740
所得稅開支	11,720	920	-	-	12,640	-	12,640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淺層地能 千港元	環境保護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傳輸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5,232	11,526	-	-	56,758	-	56,758
折舊及攤銷	6,638	993	-	485	8,116	1,423	9,539
呆賬準備金	9,795	23	-	-	9,818	2,170	11,988
撥回呆賬準備金	(4,204)	-	-	-	(4,204)	-	(4,20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61,429	-	-	161,429	-	161,42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9,945)	-	(9,945)	-	(9,945)
撇銷存貨	64	-	-	-	64	-	6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1,454	-	-	1,518	-	1,518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結業之虧損	9,793	-	-	-	9,793	-	9,7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83)	-	-	-	(6,083)	(2,122)	(8,205)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淺層地能 千港元	環境保護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傳輸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運營決策人呈報 但未於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694	-	-	-	34,694	-	34,694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45)	-	-	-	(145)	-	(145)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19)	-	-	(19)	-	(19)
利息收入	(330)	(458)	-	-	(788)	(74)	(862)
利息開支	591	25,420	-	-	26,011	3,413	29,424
所得稅開支	714	-	-	-	714	-	71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非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亦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待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之非即期部份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來自提供服務及交付商品所在地區之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任何客戶之交易額概無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

7.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03	788
政府補助(附註a)	4,163	3,846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攤銷	1,495	784
諮詢費收入	-	432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500
銷售原材料	5,824	744
撥回撇銷壞賬	-	227
已收取之補償金(附註b)	5,446	17,043
營業稅退稅	-	396
其他	1,995	180
	<u>19,126</u>	<u>24,940</u>

附註：

- (a) 本集團因對當地經濟作出貢獻而獲得中國政府之政府補助，當中並無附帶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履行條件及或然事項。
- (b) 本集團從中國政府收取補償金，作為因實施基建工程之遷址補償金。

8.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98	591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14,129	25,420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	2,813	-
	<u>17,740</u>	<u>26,011</u>

9. 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340	2,1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899	—
遞延稅項	2,401	(1,404)
	<u>12,640</u>	<u>714</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除以下所述者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間外商投資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科技企業，因此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享受15%之優惠稅率。

10.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Frontier Limited (「FFL」)及其附屬公司吳江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及光電纜)(統稱「FFL集團」)。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完成，FFL之控制權於該日移交予收購方。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內／年內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及光電纜業務 之虧損	-	(3,766)
出售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及光電纜業務 之收益	-	2,122
	<u>-</u>	<u>2,122</u>
	<u>-</u>	<u>(1,644)</u>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止期間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及光電纜業務之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84,319
銷售成本	-	(73,723)
	<u>-</u>	<u>(73,723)</u>
毛利	-	10,596
其他收入	-	2,8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	(6,352)
行政開支	-	(5,315)
其他經營開支	-	(2,170)
財務成本	-	(3,413)
	<u>-</u>	<u>(3,413)</u>
除稅前虧損	-	(3,766)
所得稅開支	-	-
	<u>-</u>	<u>-</u>
年內虧損	<u>-</u>	<u>(3,766)</u>

年內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以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74)
所售存貨成本	-	73,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342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	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171
呆賬準備金	-	2,170
	<u>-</u>	<u>2,170</u>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未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現金流量如下：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18,4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4,5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5,000
	<u>-</u>	<u>25,000</u>
現金流出淨額	<u>-</u>	<u>(77,983)</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12.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6,404)</u>	<u>(175,299)</u>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股 (經重列)
-------------------------------------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88,792</u>	<u>1,510,470</u>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進行之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因其行使將會令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虧損	(46,404)	(175,299)
減：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	<u>(1,644)</u>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6,404)</u>	<u>(173,655)</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11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已被兌換，因行使該等購股權及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82,023	72,231
減：呆賬準備金	(13,504)	(22,942)
	<u>68,519</u>	<u>49,289</u>

本集團給予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額之平均信貸期分別為30至180日及365日以上。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扣除呆賬準備金)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24,218	16,053
91至180日	11,452	11,724
181至365日	32,797	20,787
365日以上	52	725
	<u>68,519</u>	<u>49,289</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8,4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72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181至365日	8,374	—
365日以上	52	725
	<u>8,426</u>	<u>725</u>

本集團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主要來自向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高信用度客戶作出之銷售。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準備金以準備金賬戶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金額之可收回性極微，於此情況下，準備金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或保留金額結餘中撇銷。呆賬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結餘	22,942	17,280
匯兌調整	171	48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9,298	11,988
減值虧損撥回	(18,907)	(4,2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170)
	<u>13,504</u>	<u>22,942</u>
期末／年末結餘	13,504	22,942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總結餘約13,5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2,942,000港元)，該等賬款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14,001	37,509
91至180日	20,318	20,767
181至365日	9,318	13,013
365日以上	40,476	23,606
	<u>84,113</u>	<u>94,895</u>
	84,113	94,895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算所有應付賬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概要

董事謹請股東垂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準

(a) 範圍限制影響期初結餘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表之核數師報告(「二零零九年核數師報告」)中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表達意見」，並基於其中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概述之理由提出工作範圍限制。

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可靠之憑證以評估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範圍限制。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之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可能無法與本期數字進行比較。

(b) 商譽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核數師報告所述，由於缺乏足夠資料，未能確定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衡興」)與 貴集團之關係。 貴公司董事會曾委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就(其中包括)確定 貴集團與衡興之關係展開特別調查，調查結果發現衡興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持有其70%股本權益，因此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

保技術有限公司(「利得迅」)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利賽園林」)(該等公司共同持有深圳利賽全部股本權益(統稱「利賽集團」))之時，衡興為深圳利賽之附屬公司。其後，深圳利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售其於衡興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之「商譽」包括因收購利賽集團而產生之商譽(賬面值約為56,658,000港元)，有關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數減值。

我們無法進行任何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計算收購利賽集團產生之商譽時所計及衡興於收購利賽集團當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淨資產賬面值及於深圳利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售其股本權益當日淨資產賬面值之準確性。於過往期間將衡興自收購利賽集團之日起至出售衡興之日止期間之業績綜合入賬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將出售衡興之收益或虧損綜合入賬後，任何數字調整將對 貴集團之綜合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商譽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161,429,000港元及56,658,000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獲確認。

(c)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於本報告期間 貴集團已作出多項前期調整，包括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就若干項目作出追溯重列及對若干項目進行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貴集團需至少呈報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董事會並無呈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因此違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財政年度之呈報期間為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本期間」），而所有百分比數據乃六個月期間與十二個月期間之比較數據。

下表簡要概述本公司之財務運作情況。有關更詳細資料，請參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六個月期間) 自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期間) 自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之銷售及安裝	154,339	85	286,741	63
—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之保養服務	6,154	4	218	1
— 污水及垃圾填埋氣處理收入	18,505	10	28,608	5
— 股息收入	—	—	1,256	1
	<u>178,998</u>	<u>99</u>	<u>316,823</u>	<u>70</u>
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				
— 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總額	1,830	1	48,851	11
	<u>180,828</u>	<u>100</u>	<u>365,674</u>	<u>81</u>
非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 銷售通訊電纜及光電纜	—	—	84,319	19

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	180,828	100%	449,993	100%
------------------	----------------	-------------	---------	------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年內虧損	48,770	175,436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於本期間產生之總收益約為17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317,000,000港元。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收益之百分比計算，本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為75%，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69%。銷售成本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現有項目之勞工、材料、建築及運輸成本等主要成本上升，從而令毛利率受到影響所致。鑑於若干長期協議禁止本公司提高項目定價以彌補增加之項目成本，本公司未必能提升收益，使之足以抵銷成本增長。其中部份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故此可能導致本公司個別項目於不同年度之經營開支及業績出現波動。

建設淺層地能產生之收益按竣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該方法要求估計項目至交付時整個期間之未來成本。有關成本由管理層根據往期經營及具體之項目特點及設計進行估計。倘管理層估計之總成本不準確，則竣工百分比亦將不準確，繼而令毛利率高於或低於估計值。因此，本公司會每個季度對重大合約之成本估計進行檢討及更新，並每年對所有其他項目進行至少一次檢討及更新，或於情況發生變化或須作修訂時對之前之估計進行修改。項目狀況、表現或估計盈利能力如有變動，可能導致成本及收益作出修訂，並於決定修訂之期間確認入賬。與合約有關之估計虧損將於虧損確定期間計提撥備。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錄得虧損約4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約為17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之虧損淨額較二零零九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存在商譽減值161,000,000港元及以股份支付薪酬產生開支26,000,000港元所致。

然而，由於發生金融市場及經濟事件，本公司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致使二零一零年產生非現金商譽減值費用約57,000,000港元。

為數約23,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乃主要因污水及垃圾填埋氣業務分類持續惡化及經營規模不斷下降所致，從而令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顯著縮減並低於其賬面值。

儘管來自其他發電行業之競爭加劇，本公司相信淺層地能利用將會成為首選之可再生能源來源。

毛利率

毛利按收益與商品銷售成本之間之差額界定，於回顧期內，毛利約為4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99,000,000港元(經重列)。由於材料及運費成本上升，本公司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之31%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之2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非經常性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收益之11%及8%(經重列)。

有關本公司其他收入之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選定資料	(六個月期間) 自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期間) 自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行政開支：				
以股份支付開支	907	0.5	26,357	8.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 最低租金付款	3,831	2.1	8,137	2.6
董事酬金	3,480	1.9	16,940	5.3

行政開支：

以股份支付開支	907	0.5	26,357	8.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 最低租金付款	3,831	2.1	8,137	2.6
董事酬金	3,480	1.9	16,940	5.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43,000,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按佔收益之百分比計算，由33%降至24%。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可申報經營分類包括淺層地能利用分部、環境保護分部及證券投資及買賣分部。就申報目的而言，本公司之傳輸分部因業務已出售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上個財政年度移至非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本公司經營分類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分類資料」。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1,446	11,1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2,723)	(72,9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045	59,674

本公司流動資金主要來自業務產生之現金、母公司貸款所得款項、以信貸借款形式獲得之第三方債務以及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7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11,000,000港元(經重列)。經營業務提供之現金之所以如此變動，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擴展業務、應收賬款之收款時間以及應付賬款及所得稅之付款時間使然。在大多數情況下，本公司就產品及服務向客戶延期收賬，因此須承擔客戶延遲或未能支付發票之風險。倘若經濟環境疲弱，本公司或因(其中包括)客戶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及其進入信貸市場之途徑減少而遭受延遲或未能付款增多之情況。倘客戶延遲或未能支付本公司大部份應收欠款，將對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綜合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分別約為53,000,000港元及73,000,000港元(經重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所有呈列期間添置固定資產所用之現金，扣除出售待售股份、出售固定資產及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現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經重列)。本公司獲得之政府補助為本公司帶來現金貢獻13,000,000港元，用於淺層地能利用及垃圾填埋氣處理活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及所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財資政策，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所有銀行存款，藉此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匯合約。

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降至19%（二零零九年：31%），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公司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與權益（包括全部股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用約600名員工（二零零九年：約61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建立於公平、激勵、與表現掛鉤及具市場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待遇原則上。

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公司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此外，本公司亦會根據個人及公司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鑑於員工分散於多個地區，本公司認為任何員工行動帶來之損失風險整體上對公司業務進行而言並不重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藉此向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發出購股權。於回顧期內，8,5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份購股權0.3304港元之價格行使，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2,80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載於本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向任何外部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亦概無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方面之責任而須計提或然負債撥備。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回顧期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資本結構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145,919	257,143
估算利息	14,129	25,420

可換股票據指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該等票據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發行予賣方之可換股票據，以此作為收購環境保護及淺層地能分類之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減少乃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公告註銷可換股票據及隨後對賣方展開法律訴訟程序所致。

於回顧期內，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進行資本重組，該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資本重組事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生效，據此，(i)將每四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ii)透過批准增設2,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8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6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有關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資本資產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預期未來將有必要就其淺層地能分類之發展及經營作出重大資本開支。現時無法保證債務或股本融資或者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能夠滿足未來投資計劃。預期本集團可能簽訂部份或完全以債務撥付資金之交易，從而使其債務水平有所上升。

本公司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物業之潛在買賣進行物業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有關事宜提交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亦將繼續發掘能源相關項目之新商機，同時在中國及海外物色潛在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瓦房店市政府簽訂兩項合作協議，旨在將瓦房店市沿海經濟地區建設成為低碳經濟生態示範區，以及推廣地能熱泵系統作為供暖系統之替代能源。有關簽訂合作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投資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北控恒有源科技訂立有條件合資合作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北京永源熱泵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永源熱泵」，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26,804,004.33元（相當於約30,288,524.89港元）之總資本投資。投資完成後，北京永源熱泵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由投資者擁有51%權益及由北控恒有源科技擁有49%權益。有關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公告。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主要收購及出售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44。

業務回顧及展望

淺層地能利用

在二零二零這個年度裡，恒有源公司在替代能源業務正常開展的同時，還着重研究了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行業高速發展存在的三大問題：1、需要完善可複製的規模化推廣模式；2、規模化生產質量穩定、價格適宜的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和提升（熱泵）設備；3、急需建立有效地能供暖服務維修保證體系；並重點完善了可複製的規模化推廣模式，從傳統的單項建築物訂單模式逐步發展能源合同管理以及進入城市供暖配套基礎設施，進而實現可複製的規模化發展階段。見下表：

以投資劃分推廣運營模式比較表

	EPC模式	熱力運營模式	虛擬電廠模式 (城市供暖基礎設施)
投資方	項目業主	EPC承包商	第三方投資者
建設方	EPC承包商(以一次性賺取工程施工和銷售機器設備的利潤為經營目標)	EPC承包商(以獲取單個項目的長期運營收益為經營目標)	第三方投資者(以獲取多個項目的規模效益和長期運營收益為經營目標)
運營方	項目業主委託物業或其他公司	EPC承包商或委託物業等機構進行能源合同管理	第三方投資者組建的專業運營公司
收費權	項目業主	EPC承包商	第三方投資者
產權歸屬	項目業主	EPC承包商	第三方投資者
風險承擔	項目業主	EPC承包商	第三方投資者

	EPC模式	熱力運營模式	虛擬電廠模式 (城市供暖基礎設施)
主要優點	符合人們常規思維，各方關係簡單，易於操作	1. 提高了項目業主的積極性；	1. 有利於減少實施節能項目的投資和管理成本；
		2. 理順了供熱與用熱的關係，理順了投資、建設、運營的關係；	2. 便於銀行和金融組織提供項目融資；
		3. 對用戶最有保證	3. 有利於獲得政府支持和CDM支助；
		4. 有利於用最少的投入發揮最大的節能潛力	4. 有利於大規模推廣地源熱泵技術應用，環保和社會效益顯著
主要缺點	無法解決質量性能與價格的矛盾	特許經營合同相對複雜，增加了簽約、操作的難度。	第三方投資者以盈利為經營目標，故談判簽約週期較長。

EPC指設計、採購、施工

同時會同相關行業和管理部門，參與北京市地方標準“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井”的編寫，為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規模化發展作好基礎工作。

這些工作預計會對下一年度乃至公司的終久發展意義重大；

環境保護

二零一零年，深圳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該公司主要經營環保業務），通過競標取得下坪填埋場管養權，通過接管下坪場填埋氣體收集系統，使得深圳利賽能夠採取增加氣井數量、氣井優化和井區維護等措施，進一步提高氣量並保持氣量的穩定，以提高核證減排量（「CERs」）之氣量。

二零一零年，深圳利賽下坪填埋場CDM項目每個月的CERs減排量都穩定在3萬噸以上。惟公司CERs交易以歐元計價且價格隨市場波動，受歐元匯率及CERs市場價格波動影響較大。

觀瀾河污水處理項目運行穩定，處理後水質達到相關要求，公司承包運營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到期，公司於到期後須重新競標該項目運營權。

深圳市生活垃圾焚燒飛灰處理（「飛灰項目」）採用清華大學《「863計劃」資源環境技術領域課題研究報告—危險廢物處理處置技術（2005.11）》中提出的「高分子螯合劑藥劑穩定化技術」處理焚燒飛灰。藥劑與飛灰中的重金屬反應生成穩定的高分子螯合物，實現飛灰無害化處理。該工程是我國第一個以進入生活垃圾填埋場填埋為目標設計、建設的飛灰穩定化處理工程，該項目有助於解決大量焚燒飛灰的出路問題，在全國有一定的示範作用。目前公司正按國家有關規定申請運行資質，投入正常運營後，將成為公司新的業務增長點。

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財資管理為在現金盈餘中取得更豐厚回報，故將持更穩健審慎態度進行證券投資及買賣。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委任新董事事宜乃由董事會審議及決定。考慮新董事或董事會空缺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技能、資歷、工作經驗、專業知識、領導才能及個人誠信。於回顧期內，概無董事獲委任。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管控機制，以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文娟女士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曾召開四次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表示各董事已於回顧期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